

T/CEMA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体标准

T/CEMA 019—2025

苗医艾纳香灸疗法技术规范

Technical Oper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Miao Medical Ai Na Xiang Moxibustion
Therapy

2025 - 03 - 03 发布

2025 - 04 - 03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操作步骤与要求 4

4.1 施术前准备 4

4.2 施术方法 4

4.3 施术后处理 4

5 术者要求 7

6 适应症 7

7 禁忌症 7

8 应急处置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归口。

本文件由黔东南州苗族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提出。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贵州云中医院、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民族医药研究院、天柱县中医院、三穗县中医医院、石阡县中医医院、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阳、蒋泰媛、曾曼杰、吴育真、郭伟伟、罗媛媛、王进喜、石倩、张平、袁良胜、彭强、陈复贤。

引 言

苗医艾纳香灸疗法，又名“西江雷火灸”、“西江雷火”等，是一种基于苗族草药艾纳香的传统治疗方法，该方法使用艾纳香制作成“艾条”或“艾柱”在穴位上进行施灸，是苗族人民在黔东南雷公山西江一带流传的一种具有苗族特色的民族灸法，具有祛风除湿、温中止泻及解毒的功效，但因艾纳香含有冰片，冰片有较强的穿透力，与艾叶临床应用有很大不同。艾纳香灸对多种疾病具有显著疗效，如疼痛性疾病、风湿性关节炎、痛风、病毒性面瘫、失眠、消化道疾病和呼吸道疾病等。

本文件旨在规范苗医艾纳香灸疗法技术，拓展苗医艾纳香灸疗法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的苗医艾纳香灸疗法，同时为行业主管部门科学评价苗医艾纳香灸疗法服务能力提供参考。

苗医艾纳香灸疗法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苗医艾纳香灸疗法技术操作的步骤与要求、术者要求、适应症、禁忌症、注意事项、应急处置。

本文件适用于全国各级各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综合医院苗医艾纳香灸疗法的运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709.1-2008 针灸技术操作规范 第1 部分：艾灸

GB/T 33415-2016 针灸异常情况处理

DB43/T2891-2024《中医特色护理技术规范 灸法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艾纳香 *Blumea Balsamifera*

为菊科艾纳香属多年生木质草本植物。

3.2 艾纳香灸柱 *Ai Na Xiang Moxibustion*

菊科艾纳香属多年生草本或亚灌木植物艾纳香加工而成的艾柱。

3.3 苗医艾纳香灸疗法 *Ai Na Xiang Moxibustion Therapy of Miao Medicine*

是在苗医药理论指导下，运用苗族草药艾纳香制作成艾柱在穴位上或病变部位进行施灸的灸法，具有祛风除湿、温中止泻及解毒的功效，此法在黔东南雷公山西江一带的苗族人民中流行，为最具苗族特色的民族灸法之一。

4 操作步骤与要求

4.1 操作前准备

4.1.1 治疗地点

依法取得执业许可的医疗机构。

4.1.2 治疗环境

参照《苗医艾纳香灸门诊建设指南》环境要求。

4.1.3 治疗前评估

完成患者生命体征、血糖、凝血四项、输血前四项、血常规等常规检查及相关专科检查。

4.1.4 患者体位选择

根据治疗需要可侧坐位、卧位、仰卧位、俯卧位、半卧位。

4.1.5 器具准备

配备的主要设备与器械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普通不同规格艾纳香柱及艾纳香条、卵圆钳、针灸针、弯盘等。

4.2 操作方法

4.2.1 苗医艾纳香灸治疗操作原则

苗医艾纳香灸治疗作用的发挥有赖于艾纳香灸燃烧所产生的烟并作用于治疗部位，同时为保证艾纳香灸燃烧所产生的烟能稳定持久作用于治疗部位，苗医常借助器具，这与中医艾灸有较大不同。

4.2.2 苗医艾纳香条灸

苗医艾纳香条灸点燃后在穴位或部位上进行熏灸的方法。点燃艾纳香条一端，燃端距应灸穴位或局部2~4cm处进行熏灸，使局部有温热感，而无灼痛感。可参照艾灸行温和灸、回旋灸、雀啄灸。每次施灸20~30min，使局部皮肤红润、灼热，但无痛。患儿或感觉迟缓者，需张开手指位于穴位或部位傍试温。中途艾纳香烧灰较多时，应将艾纳香的灰置于弯盘之中，避免脱落造成烫伤。

4.2.3 苗医艾纳香温罐定罐灸

术者选用一段3cm*2cm的艾纳香柱，把艾纳香柱插入温罐灸器钢针之上固定，点燃艾纳香柱，放下滤网，将陶罐对准施灸部位，距离皮肤2~3cm施灸，灸至病人有温热舒适无灼痛的感觉、皮肤稍有红晕为度。如病人感到灼烫，可使之陶罐离开皮肤片刻，再行灸治，反复进行，直至灸足应灸量；每次施灸20min~30min，灸毕移去陶罐或葫芦，取出灸艾并熄灭灰烬。

4.2.4 苗医艾纳香走罐灸法

按走罐时的体位要求，安排病人合适坐位或卧位，暴露局部皮肤。术者选用一段3cm*2cm的艾纳香柱，把艾纳香柱插入温罐灸器钢针之上固定，点燃艾纳香柱，放下滤网，术者手持温罐灸器将罐口对准施灸部位，罐口紧贴皮肤或距离皮肤2cm~3cm折返重复移动并走罐施灸，灸至病人有温热舒适无灼痛的感觉、皮肤稍有红晕为度。每次施灸20min~30min，灸毕移去温罐灸器，取出灸艾并熄灭灰烬。走罐灸法时，应根据患者病情辨别虚实，辩证施治。

4.2.5 苗医艾纳香木盒灸

点燃艾纳香条或段后，置放于灸盒内中下部的铁纱上，盖上盒盖，将灸盒安放于患者施灸部位的中央，灸至病人有温热舒适无灼痛的感觉、皮肤稍有红晕为度。如病人感到灼烫，可略掀开盒盖或抬起灸盒，使之离开皮肤片刻，旋即放下，再行灸治，反复进行，直至灸足应灸量；灸毕移去灸盒，取出艾纳香灸并熄灭灰烬。

4.2.6 苗医艾纳香木盒枕灸

苗医艾纳香木盒枕灸是用艾纳香，放到木盒枕里面进行施灸的方法。将艾纳香柱，放入木盒枕内部的不锈钢盘之上，然后点燃，放下木盒，观察艾纳香的烟，从木盒枕上面的孔中流出，后套上套枕，然后将木盒枕，枕于人体疼痛部位之下进行施灸，每次施灸20min~30min，期间保持木盒枕内通气，如患者感觉灼烫，可于木盒枕加垫毛巾。灸毕移去木盒枕，取出艾纳香灸并熄灭灰烬。

4.2.7 苗医艾纳香葫芦灸

苗医艾纳香葫芦灸是用艾纳香，放到葫芦里面进行施灸的方法。将艾纳香柱，数颗插入葫芦底座内部的钢针之上，然后点燃，放在滤网之上，后将带滤网的葫芦，放于施灸部位之上进行施灸。每次施灸20min~30min，期间保持葫芦内部通气。如患者感觉灼烫，可于施灸部位之上覆盖毛巾。灸毕移去木盒枕，取出艾纳香灸并熄灭灰烬。

4.2.8 苗医艾纳香温针灸

由于艾纳香条或段与同等质量普通艾绒相比，燃烧时长及温度均高于普通艾绒，临床上也应用于温针灸上。首先在选定的腧穴上针刺，毫针刺入穴位得气并施行适当的补泻手法后，在留针时将艾纳香条

段点燃下端后直接插在针柄上施灸，期间做好防护，避免掉灰烫伤患者，留意观察，待艾纳香条燃尽无热度后除去灰烬。艾纳香灸结束，将针取出。

4.2.9 苗医艾纳香高山流水灸法

患者取平躺位，暴露施灸的部位，然后放下塔型高山流水器具（成塑料或木制漏斗形状，顶部有孔，底部侧面有四孔），并予凡士林涂抹木具底口，使其有粘性，然后紧贴皮肤之上，凡士林以增加木具和皮肤粘合性，固定木具，然后将直径为1cm，长度为4cm的，中心有孔的艾纳香条插入木具顶部，然后点燃施灸，施灸时艾纳香条所产生的烟会倒流在皮肤之上，沿皮肤如高山流水般向下四处流动，故名艾纳香高山流水灸法。待艾纳香条燃尽，或患者感觉明显发烫时，将整个木具同艾纳香条一同取下，注意施灸期间做好掉灰防烫工作，防烫纸片可参照针灸中温针灸防烫要求制作。

4.2.10 苗医艾纳香高山流水温针灸

苗医艾纳香高山流水温针灸，是艾纳香温针灸与高山流水灸法相结合的苗医特色灸法。首先在选定的腧穴上针刺，毫针刺入穴位得气并施行适当的补泻手法后，在留针时，放下塔型高山流水器具（成塑料或木制漏斗形状，顶部有孔，底部侧面有四孔），使针灸针穿过弹塔型孔，然后将直径为1cm，长度为4cm的，中心有孔的艾纳香条顶部点燃后，套插入针灸针，并固定于塔型器具之上进行施灸，施灸时艾纳香条燃烧的热量会通过针身传入穴位，同时艾纳香所产生的烟也会倒流在皮肤之上，沿皮肤如高山流水般向下四处流动，故名苗医艾纳香高山流水温针灸。待艾纳香条燃尽，或患者感觉明显发烫时，将整个木具同艾纳香条一同取下，注意施灸期间做好掉灰防烫工作，防烫纸片可参照针灸中温针灸防烫要求制作。

4.2.11 艾纳香实按灸法（西江雷火神针疗法）

参照GB/T 21709.1-2008的4.2.1.2部分执行。

4.2.12 苗医艾纳香炷灸法

4.2.12.1 苗医艾纳香炷直接灸法

参照GB/T 21709.1-2008的4.2.3.1部分执行。

4.2.12.2 苗医艾纳香炷间接灸法

参照GB/T 21709.1-2008的4.2.3.2部分执行。

4.13 施术后处理

参照GB/T 21709.1-2008的4.3部分执行。

5 术者要求

从业人员通过资格考试、并经注册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护士资格证后，同时经过艾纳香灸治疗的学习培训，方可从事艾纳香灸诊疗服务，具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6 适应症

参见DB43/T2891-2024《中医特色护理技术规范 灸法类》。

7 禁忌症

- 7.1 孕妇腰骶部、腹部禁止艾纳香灸；
- 7.2 人体动脉的位置、关节活动的位置、隐私部位禁止进行艾纳香灸治疗。
- 7.3 皮肤疾病慎用艾纳香灸；
- 7.4 阴虚发热、阴虚阳亢、热毒炽盛、实热证发热的患者，禁止使用艾纳香灸治疗；
- 7.5 患者出现大饥、大恼、大咳、大恐、大惊等表现，慎用艾纳香灸治疗。

7.6 对药物及熏蒸材料严重过敏者，禁止艾纳香灸。

7.7 高烧、火眼、各种出血病人、红肿疮疖已形成的患者，有心血管疾病的患者不宜用此法。

8 应急处置

执行GB/T 33415-2016 针灸异常情况处理。

参考文献

- [1] 庞玉新, 谢小丽, 陈振夏, 等. 艾纳香本草考证[J]. 贵州农业科学, 2014, 42(6):4.
-